

证券代码：601061

证券简称：中信金属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通知于202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献文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化部门设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李士媛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9日

附件：

李士媛女士，1983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历任本公司铌产品业务部业务助理、钢铁部业务助理、风险管理部风控主管、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处经理、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、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、风险管理部总经理、仓储物流部总经理、公司监事。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。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监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李士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